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范筠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f26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3300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34399727_1133009930_1_ATTACH1.pdf、
34399727_1133009930_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
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與節能減碳，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載銓審資料，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